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第十卷 第六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本部度存之

大清會典
減價出售廣告

▽卷數版本

大清會典一百卷，土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上卷，土清會典圖說二百七十

卷，計八十二函，共四百九上四冊，白粉紙，線裝，光緒年石印大字本。

▽售

價 原價每部二百二十元，現減售壹百叁拾元。

▽運

費 由購者自理。

▽出售處

上海地豐路六號本部駐滬辦事處。

外交部公報第十卷第六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自三五九至五五二號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三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適用範圍變更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三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以國民大會組織法業經修正公布應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等因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三三號

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訓令為明令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等因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九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九二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西康省懷復義救縣并定該縣為三等縣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〇一五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建設委員會審判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〇一八號

為奉行政院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商議考試時輔導幹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錄補救辦法五項經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一五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等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二一六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二一七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二一八號

為奉令屬廢除總理紀念週暨先烈先哲之集合外一概無庸默念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二六五號

為准財政部咨關於兌換法幣案為便利起見內地人民商號及司登兌換幣機關帶運銀幣類向就近四行領換法幣暫免運輸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規定備具證明書及查驗沒收之拘束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四〇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紙烟進口稅率表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四〇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五二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致祭公葬墓園典禮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四八號

為奉行政院抄發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指導大綱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五四九號

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務院訓令為明令公布妨害國幣懲治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長二年通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六五九號	為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新疆省增設伊吾等五設治局一案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六〇號	為奉院令抄發修正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六一號	為奉院令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七一號	為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廣西省馬平縣改名為柳江縣龍州縣改名為龍津縣一案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七

統計

二十六年六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端納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六月一日

魏爾特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柏恩、畢尙、立花政樹、司徒達、奚理滿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綬采玉勳章。庶思威、花德森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綬采玉勳章。此令。六月五日

外交部秘書梁鑒立另有任用，梁鑒立應免本職。此令。六月十日

任命謝維麟爲外交部秘書。此令。六月十日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李聖五呈請辭職，李聖五准免本職。此令。六月十日

任命徐公肅爲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六月十日

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朱鶴翔、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錢泰另有任用，朱鶴翔、錢泰均應免本職。此令。六月十一日

特任錢泰爲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日本大使館三等秘書文宗室、

典公使館隨員樊元彰、署駐開羅領事館隨習領事江錫慶、駐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韓湘春、駐清津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秉乾、駐巴黎總領事林實另候任用，駐新嘉坡總領事刁作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外交部科長錢存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朱庸壽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保君建爲駐雪梨總領事，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和蘭公使館三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王德炎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德炎爲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吳南如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駐德國大使館陸軍武官豐悌另有任用，豐悌應免本職。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駐土耳其國行命主權公使賀耀組另有任用，賀耀組應免本職。此令。六月三十日

部 令 自三九五至五五二號

第三五九號 調陳忠鈞代理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著加領事銜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

六月一日

第三六〇號 調廖德珍代理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并代理館務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六月二日

第三六一號 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派駐里昂辦事所賢淑着加領事銜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

六月二日

第三六二號 領事調部辦事馬晉分亞洲司辦事支俸二百二十元。此令。六月五日

第三六三號 派江兆平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七級俸，分總務司辦事。此令。六月七日

第三六四號 駐西貢領事沈觀辰着回國。此令。六月八日

第三六五號 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學衡着回國。此令。六月八日

第三六六號 派班繼超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八級俸分總務司辦事。此令。六月九日

第三六七號 調王恭守代理駐美大使館主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第三六八號 調廖承鑒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第三六九號 派程達民爲駐金山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九日

第三七〇號 派周一變爲駐日大使領額外隨員加三等祕書銜，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六月十日

第三七一號 派趙壽瑞爲駐金山總領事館額外七事加隨習領事後，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六月十日。

第三七二號 黃晟試署期滿，應實授本部科員，晉支委任六級俸。此令。六月十一日。

第三七三號 派鄧賈三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主事，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十一日。

第三七四號 派張豫祖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七級俸。分秘書處辦事。此令。六月十七日。

第三七五號 前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龔鉞回部辦事，月支薪二百五十元，分總務司辦事。此令。六月十八日。

第三七六號 科員王遂徵着另候任用。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七七號 調董德乾代理駐土耳其代辦，支簡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七八號 調蕭繼榮代理駐西班牙代辦，支簡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七九號 調何鳳山代理駐奧使館二等祕書，仍加一等祕書銜，仍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〇號 調姚竹修升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額外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一號 駐挪威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羅懷着免職回國。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二號 調雷孝敏代理駐挪威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仍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三號

駐比使館一等秘書周易通着回部。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四號

派王寶祺代理駐比使館一等秘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五號

派蕭金芳代理駐比使館二等秘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六號

調葛祖燧代理駐巴達維亞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七號

調呂子勤升代駐芝加哥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八號

調施紹曾代理駐吉隆坡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三八九號

改派李仁代理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領事，仍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廿四日

第三九〇號

改派王良坤代理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仍加副領事銜，並仍支薦任五級俸

。此令。六月廿四日

第三九一號

密

第三九二號

前駐美大使館一等秘書勞維秀着回部辦事，月支俸叁佰拾元。分秘書處辦事。

此令。六月廿五日

第三九三號

前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畢鳴玉着回部辦事，月支俸貳佰伍拾元。分歐亞司辦事

。此令。六月廿五日

第三九四號

派劉光瓊孫瑞荃方至剛姚兆如試署本部辦事員，仍支委任十三級俸。此令。六

月廿五日

三九七號

派劉光瓊孫瑞荃方至剛姚兆如試署本部辦事員，仍支委任十三級俸。此令。六

第三九八號 派王文瀾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一級俸。分總務司辦事。此令。六月廿六日

第三九九號 派林璠各為駐日大使領乙種學習員。此令。六月卅日

第四〇〇號 調廖頌揚代理駐墨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卅日

第四〇一號 調宗惟賢代理駐古巴使館三等祕書，兼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第四〇二號 調盧心奮升代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卅日

第四〇三號 調李俊龍代理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第四〇四號 調陳忠鈞升代駐西貢領事，支薦任叁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〇五號 調徐德光升代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叁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〇六號 雷崧生著升代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支薦任叁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〇七號 張振漢著升代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叁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〇八號 陳開懋著升代駐泗水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叁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〇九號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梅景周，駐脫利斯脫領事張嘉鑾應各晉壹級。此令。六月三十日

日

第四二至
第四二六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劉毓琪，駐伯利總領事隨習領事，沈維藩，駐英大使

館一等秘書劉錯，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博冠雄，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崔存璘，隨員謝仁劍，駐金山總領館隨習領事孫碧奇，駐夏灣拿總領館副領事街隨習領事李俊龍，駐日大使館三等秘書街隨員諸應時，駐橫濱總領館隨習領事失宗熾，駐神戶總領館領事楊雪倫，副領事街隨習領事孫嘉燮，駐釜山領館副領事街隨習領事程心益，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劉適鈞，駐巴西使館隨員沙翰聲，駐智利使館隨員周景伊，應各晉壹級。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二七號

駐捷克使館隨員張毅着加三等秘書銜，晉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二八至
第四三六號

駐蘇聯大使館主事謝子敦，駐英大使館主事田方城，駐加爾各各總領館主事沈炳光，駐西貢領館隨習領事街主事許鼎，駐紐約總領館主事潘楚基，駐古巴使館主事朱保康，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曹國賓，駐巴黎總領館主事陳澤淮，駐漢堡領館隨習領事街主事徐輝玉着各晉壹級。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三七號

駐倫敦總領館主事許華加隨習領事銜。此令。六月卅日。

第四三八號

駐吉隆坡領事館甲種學習員丁浩，應晉臺級。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三九至
第四四一號

駐英大使館甲種學習員吳聯輝，駐比使館甲種學習員姜治芳，駐西貢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沈祖溥應各記功一次。此令。

第四四二至號
第五三七號

國聯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陳定，一等秘書銜二等秘書羅世安，二等秘書銜三等秘書方寶鈞，三等秘書銜隨員宋選銓，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劉錫章，駐海參威總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田寶齊，主事閻松齡，駐伯利總領館副領事徐望宇，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領事張大田，駐英大使館參事陳緋城，一等秘書譚葆慎，駐倫敦總領館副領事在駐曼哲斯特副領館辦事楊冕煌，駐奧太瓦總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蔡家鼎，駐新嘉坡總領館隨習領事杜奄方，駐約翰尼斯堡總領館主事吳立法，駐加爾各答總領館總領事銜領事梁長培，駐山打根領事吳勤訓，駐山打根領館主事楊登程，駐仰光領館副領事汪祖微，駐三寶壟領事汪豐，駐惠靈頓領館副領事余恩和，駐檳榔嶼領事黃廷凱，駐檳榔嶼領館主事楊崇蔭，駐吉隆坡領館副領事陳崑源，主事阮崑村，駐阿庇亞副領館隨習領事杜澤霖，駐蘇瓦副領事蔣家棟，駐法大使館參事銜一等秘書施壁凌，一等秘書謝天發，駐巴黎總領館領事銜副領事方賢假，副領事銜隨習領事鄭秩華，駐河內總領事許念會，駐河內總領館領事王世澤，主事歐陽耀，主事吳隆傑，駐西貢領館副領事陳樂石，駐金山總領事黃朝琴，駐金山總領館主事陳伯通，駐馬尼刺總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章進，駐紐約總領事于煥吉，駐紐約總領館主事沈允公，駐

芝加哥總領館副領事王恭行，副領事李芹根，隨習領事沈作乾，駐奴魯魯總領館領事黃蔭餘，主事吳純涵，駐西雅圖領館副領事梁紹文，駐紐阿連副領事館隨習領事銜主事錢錦章，駐霍斯敦副領事汪清淪，駐日大使館隨員銜主事王秀鍾，章鴻賓，駐橫濱總領館副領事羅集誼，駐神戶總領館副領事耿善懋，副領事潘錦堯，駐京城總領館副領事蘇馭羣，駐台北總領館隨習領事宿夢公，駐長崎領事任家豐，駐長崎領館領事銜副領事周仲敏，隨習領事王廷琛，主事郭建英，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銜主事曾鼎鈞，駐新義州領館副領事張相，主事張念萱，駐元山副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胡濟川，隨習領事銜主事繆文芬，駐義大使館一等秘書朱英，隨員銜主事王起鴈，駐和使館三等秘書銜隨員王廷新，駐巴達維亞總領館副領事張德同，主事張增福，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袁錫，駐巨港領事壽義民，主事孫霖，駐棉蘭領館主事厲鼎元，駐德大使館一等秘書譚葆端，駐奧使館三等秘書周其庠，隨員銜主事董光峻，駐瑞王使館三等秘書李潤明，駐比使館隨員王鏗，主事郭清正，駐昂維斯副領事蔡芳青，駐荷使館三等秘書銜隨員翟鳳陽，駐瑞典使館二等秘書邵挺，駐丹麥使館三等秘書游建文，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黎貫，二等秘書廖承盛，駐秘魯使館三等秘書銜隨員陳鏡，主事陳繼祖，駐暹使館一等秘書張天元，駐智利使館二等秘書吳克偉，

二等秘書孫邦華，駐土使館三等秘書馬宏道，駐開羅領事邱祖銘，駐開羅領事朱培蘭，駐倫敦總領館隨習領事街主事思可，駐古巴代辦朱世全應各記功一次。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三八號 駐利物浦領事館副領事代理館務陶寅，着加領事銜。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三九號 駐台北總領館主事翁文濤，着加隨習領事銜。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〇號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主事，朱光焯，着加隨習領事銜。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一號 駐西班牙使館三等秘書，胡世熙，着加二等秘書銜。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二號 駐泗水領事郭則濟，着解職回國。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三號 駐山打根領館副領事梁治荷，着解職回國。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四號 代理駐檳榔嶼領館隨習領事許安奇，應予解職。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五號 駐河內總領館領事，王世澤，着回部。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六號 派劉家駒，代理河內總領館領事，在駐海防辦事處辦事，支薦任參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七號 派恩鎧代理駐巴黎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八號 派駐巴黎總領館副領事街隨習領事鄒秩華，在駐傳都辦事處辦事。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四九號 派曹汝銓代理駐泗水領事，支薦任參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〇號 駐義大使館主事劉潛，着升代該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一號 駐巴拿馬使館隨員兼駐馬拿瓜總領館隨員朱昌亞着同部。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五二號 派宓錫寵代理駐馬拿瓜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三一號

爲奉

行政院令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適用範圍變更令仰遵照等因令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柒字第三一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零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本會前以勦匪期內密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屆滿，勦匪軍事尙未結束，實有延展必要，經改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呈准鈞會備案，轉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按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於勦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訊器材，致不堪用者」本附有區域限制，其不在勦匪或戒嚴地區，犯該條款之行爲者，原無適用餘地，惟查通信基本器材，如報話桿綫之類，每因一地損壞，全綫阻礙，即不在勦匪或戒嚴區域，亦必影響及於各該區域之通信，邇來各地盜竊話綫之案，層出不窮，節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嚴厲處置，援照前開辦法辦理，以戢盜風，而維交通

前來，自應將該條款適用範圍，量予變更，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除勦匪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勦匪區域，由軍法機關依照辦法處斷，以資應付，除由會通令飭遵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經本會核准備案，並於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一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經軍事委員會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送府查照飭遵，當經分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部長十龍惠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三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以國民大會組織法業經修正公布應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等因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廿六日壹字第三一五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第四〇五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

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部長王寵惠

國民大會組織法 廿六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按手創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務，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五至二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月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或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制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大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三三號

爲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明令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等因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五月廿六日壹字第三一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第四〇六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

公布，並經明令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

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一份

民國廿六年六月二日

部長正寵惠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

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字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縣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上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縣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縣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只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廿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新舊時，合於各該團體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致致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高機關之機關長

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低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第二十五條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六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裏應，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魯特希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西路盟，及青崇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錫蘭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簡章，由

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十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舉行俱備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

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

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三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四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督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督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六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其州縣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及該財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九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

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番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	四			
浙	江	三	三			
安	徽	三	五			
江	西	二	八			
湖	北	四	〇			
湖	南	四	三			
四	川	四	四			
西	康	九				
河	北	四	三			

察 哈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山 西	山 東
一〇	一六	二二	二二	四四	二二	九	一四	二〇	四四	三二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總計	西京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甯夏	綏遠
六六五	二	二	五	六	八	四	一二	九	一〇

浙 江 省	江 蘇 省	省 別	選 舉 區 別	選 舉 區 所 轄 市 縣 設 治 局 之 名 稱	代 表 名 額								
第 一 區	第 一 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 二 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 三 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 四 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 五 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 六 區			鹽城、阜甯、興化、東台、	三								
	第 七 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四								
	第 八 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四								
	第 九 區			銅山、沛縣、豐縣、硯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 十 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六								
第 一 區	桐廬、	抗 州 市、	嘉 興、	杭 縣、	海 寧、	嘉 善、	平 湖、	海 鹽、	富 陽、	桐 鄉、	崇 德、	新 登、	分 水、
六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興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績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蘆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江 西 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
									德興、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湖北省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零都、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新泰、潘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威、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六、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邵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溪、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綿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壁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達縣、達縣、大竹、	三

河北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甯靜、察雅、寶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城、鄂州、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登、太昭、	五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字道、理化、稻城、什安、德榮、甘孜、鎭康、丹巴、定鄉、	四
	第七區	忠縣、鄒都、熱江、梁山、萬縣、石碛、青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第十四區	寶引、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七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瀘南、	二
	第十八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為、榮縣、威遠、峨眉邊、馬邊、	三
	第十九區	名山、廣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富南、清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陸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蔺、	四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苑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涑水、涿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下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贊皇、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魏澤、威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p>第十七區 冀縣、南宮、新河、張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p>	<p>第十六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縣、曲陽、深澤、</p>	<p>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濰東、</p>	<p>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p>	<p>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p>	<p>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濟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p>	<p>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p>	<p>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濰光、</p>	<p>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萊成、</p>	<p>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p>	<p>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蒲台、</p>	<p>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p>
<p>三</p>	<p>二</p>	<p>三</p>	<p>三</p>	<p>四</p>	<p>四</p>	<p>四</p>	<p>三</p>	<p>三</p>	<p>四</p>	<p>四</p>	<p>四</p>

									山西省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六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岢嵐、雲峙、平定、襄陽、孟縣、晉陽、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沁縣、沁源、武鄉、潞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陽曲、大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岢嵐、嵐縣、清源、興縣、	清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兗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嶧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四

陝西省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郿縣、柞水、寧陝、藍屋、	二
	第二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潼池、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縣、嵩縣、伊縣、孟津、	四
	第九區	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五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鄧陵、郟城、臨汝、魯山、寶豐、鄭縣、	四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臨縣、原武、陽武、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	四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五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涪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鄆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五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洮、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雲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雋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西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陽、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三區	虢略、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栒邑、郿縣、淳化、長武、	三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七區	第六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大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共和、玉樹、囊謙、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洮源、大通、都蘭、	樂都、互助、興源、	西寧、民和、化隆、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三	四	三	三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廣 東 省			
									第七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第八區		
									高明、鶴川、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勳、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嵩彝、馬龍、姚良、羅平、尋甸、宣威、徵江、毛美、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江、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勳、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 龍川、(設治局) 瑞麗、(設治局) 潯西、(設治局) 盈江、(設治局) 蓮山、(設治局) 瀾水、(設治局)、	二
	第九區	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勐江、(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二
	第十區	寧洱、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定、佛海、寧江、(設治局)	二

		察哈爾省							貴州省	
		第一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湖山、榕江、 江、麻江、 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蒙、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龍山、餘慶、興	桃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湄潭、沿河、印江、江口、石阡、湄潭、玉屏、松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鹽水、新津、道真、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冊亨、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遠、紫雲、清鎮、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七區
家鹿、陽原、懷安、蔚縣、	宣化、懷來、延慶、									順寧、雲縣、鎮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澗滄、雙江、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蔚明、(設治局)	三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八旗、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賊、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三
寧夏省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全積、靈武、靈州、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三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哈密、喀什、	三

代 表 名 額		總 額		農 會 在 內 會		工 會		商 業 公 會 在 內 會	
省 市 名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湖 北	湖 南	總	額	額
第三區	疏勒、疏附、疏勒、布倫托海、洛浦、焉耆、澤普、庫爾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第二區	綏定、伊寧、庫車、沙雅、布倫托海、托克蘇、(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第一區	綏定、伊寧、庫車、沙雅、布倫托海、托克蘇、(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英吉沙、塔吉、輪台、墨玉、策勒、(設治局)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西 康	四 川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二	七	三	一	三	七	二	七	七	一	七	七
七	二	九	三	五	一	二	八	二	二	三	二

西 京	青 島	天 津	北 平	上 海	南 京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貴 州	雲 南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六	六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總	計	一〇八	一〇四	三三二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細表	自由職業團體	代	表	名
律師團體	一〇			類
會計師團體	五			
醫師團體	八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之會 國立大學 獨立學院 之教員 團體	一八			
總計	五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九一號

爲本行酌院令抄發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一份，合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陸字第三一八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〇四號訓令內開：「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一份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部長王寵惠

農會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闡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

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業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人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

五、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至九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人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職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有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三十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第三十一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

任之，選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宜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身份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

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務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代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七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

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農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四八九二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西康省恢復義教縣並定該縣為三等縣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仰知照由(不詳)行文)

案准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八〇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以義教縣曾於民國四年因地方變亂撤廢。將原轄區域分別歸併巴安理化兩縣管轄，迨二十三年後川康軍平定康境，川康邊防總指揮部，以舊義教縣地位重要，旋即暫設義教設治局，茲為鞏固邊隅便利行政起見，擬請恢復義教縣，並將該縣列為三等縣，給具圖表，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行政院覆

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八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民十一、2、二十六年

四月三十日發第二二一三號呈，為核議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請恢復義敦縣，並釐定該縣縣
等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暨請飭局鑄發義敦縣政府銅印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一〇二六號指令開：

一 呈件均悉准十照辦，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
仰知照，並由該部通行知照，暨公布該縣縣等。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該
義敦縣為三等縣，並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部長王寵惠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〇一五號

案奉

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建設委員會審議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日陸字第三二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查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部長王寵惠

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灌漑管理局隸屬於建設委員會，掌理所務灌漑事業。

第二條 灌漑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業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第五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業務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業務報告之編制審核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測量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工務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三、關於興辦灌溉事業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實施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機械及材料之選購裝置事項。
- 六、關於工程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職員考核及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各項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所辦事業產品之運銷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事項。

三、關於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農具之選購及置事項。

五、關於業務之研究調查事項。

六、關於灌溉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七、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六條 灌溉管理局設局長一人，聘任或簡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灌溉管理局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聘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灌溉管理局設課長三人，委任或聘任，課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課長得由技正兼任，課員得由技士兼任。

第九條 灌溉管理局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灌溉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其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

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灌溉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必要時並得酌用學習員及招致練習生。

第十一條 灌溉管理局為推行灌溉事業，經建設委員會之核准，得分區設辦事處及實驗場。

第十二條 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建設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典26字第五〇一八號

奉 行政院訓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考試院轉據益綏部擬具各省市工務員證發給辦法呈請核決謹遵

奉

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八一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

十七日函開：「據考試院呈，以准行政院咨，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朱哲元電請轉呈

，特准援案，將冀察平津各省市未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審及登記兩條例，分別補行

甄別及登記，轉請查核一案，經飭據銓敘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補救辦法五項，(一)

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二)就職在

廿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

。就職在廿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以公務員登記條例補

行登記。(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

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

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五)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

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

請求補救，查核所擬辦法，不無理由，理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

議決議通過，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九日

部長王寵惠

訓令所屬機關

文62字第五一一五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等，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六月八日貳字第三四四零號訓令開：

「案准考試院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九號咨開：

「查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分令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各該項條例原條文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各一份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王寵惠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地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備四年者。

六、曾任地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法規

三、土地經濟學

四、土地政策

五、中外土地制度沿革

六、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七、土地評價方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地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概要

二、土地法規

三、土地經濟學概要

四、中國土地制度沿革

五、土地登記

六、土地評價方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測量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人員考試左列二種。

一、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二、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第三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及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均分爲第一試第二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測量學科或農工理各學科竹修測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測量學科或農工理各學科竹修測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工程測量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測量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曾任委任職或與委包職相當之測量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測量學校或高級中學理工科舊制甲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

測量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測量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任測量技術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分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甲必試科目

一、土地法規

二、測量學綱要

三、最小自乘法

四、物理學（光學 力學 無線電學）

五、高等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

乙選試科目

一、高等測地學

二、高等地形測量學

三、高等攝影測量學

四、高等製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頒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分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甲必試科目

一、土地法規

二、測量學概要

三、測繪術

四、數學（代數幾何 三角平面解析幾何）

五、物理學

乙選試科目

一、測地學

二、地形測量學

三、攝影測量學

四、製圖學

以十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頒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八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行之。

第九條 前條考試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辦理者，應由該機關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

准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 第 五 一 一 六 號

爲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伍字第三四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四五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王寵惠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設於首都並得於其他必要區域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銀號營業金融機關訂立代

理契約俱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應經財政部核准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二一七號

爲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以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壹字第三四三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四五九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發修，合行抄正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抄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份

部長王寵惠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送報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初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各該種曾經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候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舉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場劃分之情形。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場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次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處寄寓他處，而時或未變更者，仍得為本信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選舉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山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系...

第二十條

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名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止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監督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限。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未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未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務處核覆。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則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及察部及察部二名，烏、伊兩盟上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務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派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 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派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巴圖塞特奇勒阿中路盟八名。
 - 二、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縣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安聯合推選，各旗廳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衙門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身配名額，擬定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選民，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送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代表選舉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送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年期。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大憲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監督呈送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請選舉總監督

行，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咨註兵見，呈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轄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哈爾濱、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箱、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核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督員，開票監督員，分別監督投票開票事宜。

監督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十，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簿，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督員，將投票票當衆開驗，驗後除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督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鎖後，不得拆封。

第七十條 投票紙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督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督員當衆驗明封鎖，不得啓封。

第七十一條 投票人如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紙。

第七十二條 頒發嚴密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第七十四條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五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勸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舉選票、段票簿、選舉人名簿、呈送選舉監督。

第七十六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督員運署。

第七十七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外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八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舉之票筒，應由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九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處選舉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隊，督同開票監督員、管理員行之。

第八十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督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不加圈選者。

三、圈選兩名以上者。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五、圈選模糊者。

六、記入其地文字者。

七、擅加塗改者。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總額。

三、各被選入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簿、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達舉。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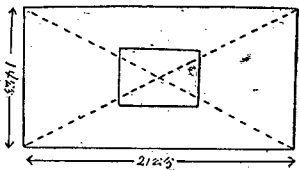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十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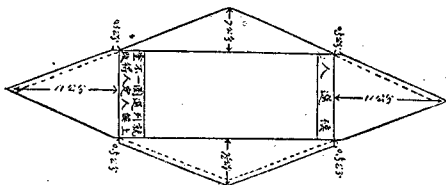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用各該投票處所之票帶裝或辦理投票事宜
之機關團體之印信



一
背
面



一
內
面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三、正
面

(區域選舉票式) (例一)

國民大會 區域代表 選舉票	
	字號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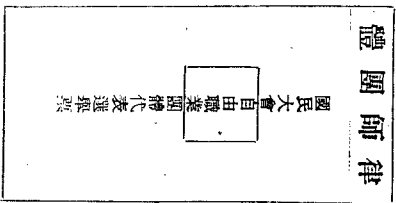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註各直屬市之選舉票應附去省符號二種)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 (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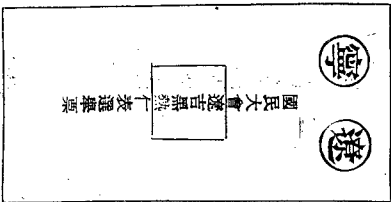
 農民大會 職業團體代表 農會會員選舉票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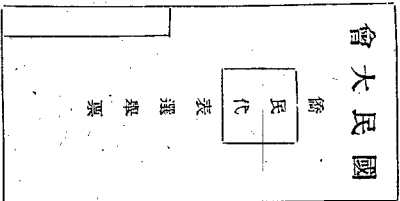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例三)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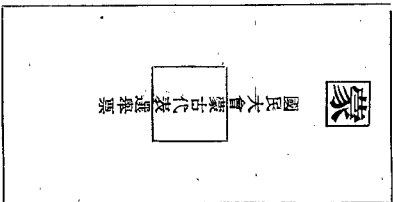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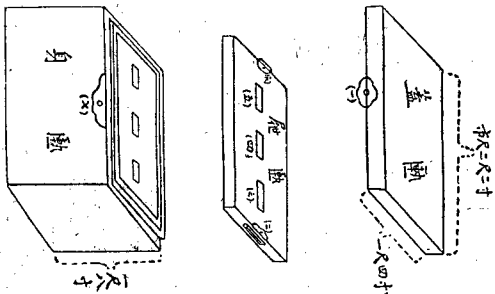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例六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例五

投票圖式



說明

1. (一)係鋼板製(二)之插旁頭(三)之(四)係投票口(七)係鎖
2. 投票圖式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於插身之前面及插蓋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
- 投票所地址及票號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選證書存此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葉桐煊發 字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選為國民大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字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字 號</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選舉總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粵省風潮四代表 選舉總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粵省外僑代表 選舉總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陸軍代表 選舉總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陸軍代表 選舉總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省市區 選舉總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省市區 選舉總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給與證書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選舉之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給與</p>

一、證書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二、證書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三、證書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四、證書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五、證書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六、證書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七、證書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八、證書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九、證書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十、證書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二二八號

爲奉令嗣後除

總理紀念週及紀念

總理暨先烈先哲之集會一概無庸默念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并飭屬遵

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六月八日捌字第三四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四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宥字第四二五號公函開：「查紀念週默念三分鐘之規定，其用意爲追念總理過去之言行及黨員一週內工作之自省，近年以來，無論公私集會，均有默念，人民誤解爲政府功令，勉強舉行，草率了事，殊與原意相背。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嗣後除總理紀念週及紀念總理暨先烈先哲之集會外，一概無庸默念，以昭整肅。』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王寵惠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二六五號

為准財政部咨關於兌換法幣案為便利起見其內地人民商號公物暨兌換法幣機關帶運銀幣類向就近四行領換法幣得暫免運輸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規定備具證明書及查驗沒收之拘束等由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九日錢字第三九〇六六號咨開：

「查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前經核定施行並咨請查照飭遵在案。茲為便利人民兌換法幣起見，除沿邊沿海及經過海關地方運輸銀幣類，仍應持有部照方得起運外。其內地人民，及商號公司，暨兌換法幣機關，帶運銀幣類，向就近中交農四行領兌法幣者，得暫免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所規定備具證明書，及查驗沒收之拘束，以利收兌。除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一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部長王寵惠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 第 五 四 〇 一 號

爲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紙菸進口稅稅率表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 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伍字第三六三〇號訓令開：

「案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海關進口稅稅則，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稅則內，紙菸進口稅稅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紙菸進口稅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紙菸進口稅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修正稅率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紙菸進口稅稅率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部長王寵惠

修正紙菸進口稅稅率表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稅則號列	貨名	稅率
四二〇	(甲)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菸	從價 八〇%
	(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千枝 七、六〇
	(丙) 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千枝 五、八〇
	(丁) 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千枝 四、〇〇
	(戊)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千枝 二、五〇
	(己) 每千枝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千枝 一、四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四〇二號

案奉

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貳字第三六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七九號訓令內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前經制定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部長下 龍惠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留學生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期深造

第二條 派遣各國留學生事務應按其學校種類及性質分別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各國陸(海)軍大學及陸軍測量學校要領及海岸砲兵學校之留學事宜由參謀本部主管

乙、各國陸軍初級軍官學校各兵科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各國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醫學校軍樂學校附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

丁、各國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海軍部主管

戊、各國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專門學校防空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之航空委員會主管

己、各國軍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之軍醫署主管

第三條

凡軍事留學員生之派遣除最高軍事長官按其必要時特予核准者外概由各主管機關以考試行之關於每年應考送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機關擬具計劃送同經費概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關於考送留學員生之規則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派遣留學各國員生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

甲、學員應備具之資格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現充軍職學術優長合於留學學校之程度者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乙、學生應備具之資格

一、凡在本國初級軍事學校肄業(限度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而具有與高中以下相當之科學根基者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十九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第五條

凡經考送之留學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各主管機關另訂給十規則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之未經考選合格人員無論公費或私費概不得保送留學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但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端造謠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

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由駐存該國之大(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機關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機關加以考驗呈請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關於辦理留學事務及管理留學員生之各項規章辦法等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五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致祭公葬墓園典禮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壹字第三六九三號訓令開：

「查致祭公葬墓園典禮，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典禮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典禮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致祭公葬墓園典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部長王寵惠

致祭公葬墓園典禮

第一條 本典禮依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於每年植樹節日派員致祭所屬公葬墓園，依本典禮行之。

第三條 致祭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所派人員主持，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得派代表陪祭。

第四條 受公葬人之家屬得參加典禮與祭。

第五條 致祭秩序及位次依公祭禮節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典禮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四八號

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社會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指導大綱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肆字第三七二大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八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孝字第六六四號公函開；查社會軍事訓練中，關於政治訓練部份，與本黨民眾訓練之設施關係至鉅，尤宜統籌計劃，俾實施時，能切合於本黨之主義及政策，茲行製定社會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指導大綱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七開大綱一份，函達查照，轉行各該主管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軍事委員會訓練總監部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抄發社會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指導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訓練指導大綱，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指導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部長王寵惠

社會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指導大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屆中民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 總綱

- 一、社會軍事訓練，分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兩項，關於政治訓練者，由黨部負指導之責。
- 二、社會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以下簡稱社會政訓）須遵黨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施行之。
- 三、社會政訓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以培養人民「共同信仰」「統一意志」並使能「服從紀律」「勇敢犧牲」「厲行新生活」「發揚民族精神」「努力經濟建設」「充實國家力量」為主旨。

二 辦法

- 一、中央民衆訓練部，為全國社會政訓最高指導機關，統籌、社會、政訓、計劃、及關於政訓之指導、考核等事宜，並得酌派工作人員分赴各省而視察及指導。
- 二、甲省市（院直屬市）黨部為省市社會政訓之指導機關，秉承中央、民衆、訓練部意旨，指導並考核省市社會政訓事宜。

乙各省市、黨部，依照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所規定，由特派委員，或常務委員暨高級工作人員各一人，參加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充任委員，並酌派工作人員，分赴各縣區，（院直屬市或直轄市）視察及指導。

三、各縣市黨部，依黨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所規定，由黨務委員一人，兼任縣市社訓總隊副隊長，不設黨務委員之縣市，由省黨部，於各該縣市黨務負責人員中，指定一人，為副總隊長。

三 實施

社會政訓實施之方式，程序，及課目等項，得參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所規定辦理之。

訓令所屬機關

文牘字第五五四九號

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為明令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若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

【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下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伍字第三七二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部長王寵惠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五九號

為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新疆省增設伊吾等五設治局一案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民十二六第三五一九號咨開：

「案查前准新疆省政府電，以新省十地遼闊，物產豐富，亟應增設縣治，藉資開發而固國防，擬即由哈密縣折置伊吾設治局由鞏留縣折置阿克斯設治局由哈密縣折置吉格里河設治局暨由希倫托海縣折置希爾根設治局及可托海設治局請轉呈鑒核移准先行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壹二四九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由該部轉行新疆省政府知照，並通行知照。至該伊吾等五設治局

，區劃詳情，及區域略圖，一俟新疆省政府送到，即行轉呈備案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部長王寵惠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六〇號

為奉院令修改修正縣政府裁局改訂暫行規程第三條議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登字第三七六四號訓令開：

「查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項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部長王寵惠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

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爲原則，在人口較少口校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五六一號

爲奉院令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捌字第三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八五號訓令開「查警察官任用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部長王寵惠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發給合格者。
-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發給合格者。
-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發給合格者。

第三條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武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銓敘合格者。
 -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薦任警察官，應就右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

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校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職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官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職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軍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陸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具曾任少尉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派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管官署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附屬機關

文26字第五七一號

爲准內政部咨爲奉令核准廣西省潯平縣改名爲柳江縣、龍州縣改名爲龍津縣。案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民十二4第3640號咨開：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擬將馬山縣改名爲柳江縣、龍州縣改名爲龍津縣，請轉呈核定公布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壹二五五六號指令開：「馬山縣均悉。應准照辦，已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柳江」「龍津」兩縣政府銅印，以資信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部長王寵惠

統 計

二十六年六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類 別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計								
	份	數	呈	照	針	寄	公	寄	寄	代	照	寄									
司 務 司	36	22	61	41	428	20	4	3	631	11	16	20	7	45	87	41	1	17	3	9	280
總 務 司	5	21	151	156	45	487	65	23	28	973	4	79	130	2	139	30	3	37	17	25	533
國 際 司	4	2	25	22	35	4	23	1	116	5	16	23	1	2	4	2	14	4	12	2	86
亞 洲 司	6	1	38	17	15	14	0	8	119	3	37	14	5	5	6	7	2	19	3	2	21
歐 美 司	1		66	20	172	9		1	269	1	30	1	4	6	4		5				51
情 報 司	2	8	6	1				12				1									1
總 事 務 處	1	1						2			6	2									8
總 查 處																					
條 約 委 員 會																					
總 計	54	18	243	328	160	1105	135	42	2122	24	178	194	23	200	192	41	8	88	39	57	1039